

合同编号（FGGA—2025—102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FGGA—2025—102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19
3. 承包人	22
4. 监理人	30
5. 工程质量	3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6
7. 工期和进度	42
8. 材料与设备	50
9. 试验与检验	56
10. 变更	58
11. 价格调整	6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6
14. 竣工结算	83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85
16. 违约	90
17. 不可抗力	95
18. 保险	98
19. 索赔	100
20. 争议解决	10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5
1. 一般约定	105
2. 发包人	109
3. 承包人	110
4. 监理人	113
5. 工程质量	11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5
8. 材料与设备	117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7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21. 共管账户约定	130
22. 补充协议	130
附件	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府谷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府谷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大数据应用中心智能化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府谷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大数据应用中心智能化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府谷县新区营盘中路温馨家园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府发科发【2025】49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智慧指挥系统；刑侦实验室；接报案中心（信访）；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智慧照明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无人机综合管理系统；无人机防御管理平台；云桌面系统；割接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建设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开工令)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陆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玖拾玖元柒角叁分 (¥ 66994699.7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捌仟柒佰玖拾玖元玖角叁分 (¥ 428799.9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润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府谷县公安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府谷县公安局 承包人(公章)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822016085205H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2205222304

地 址: 府谷县人民路2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

区友谊西路295号

3

畫

3

畫

3

畫

3

畫

3

畫

3

畫

3

畫

3

畫

经办人: 李朝
9月6